

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各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授权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三、老年大学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



抄送：市委老干部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财政局 文件

济发改收费〔2020〕125号

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老年大学学费问题的通知》的 通知

济宁老年大学，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济宁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分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老年大学学费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2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济宁老年大学学费标准为：

（一）保健、国画、书法、声乐、戏曲、外语、文史类专

业 80-100 元/学期；

- (二) 舞蹈、摄影 100-120 元/学期；
- (三) 器乐、计算机 120-180 元/学期；
- (四) 钢琴等特殊专业 200-360 元/学期。

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及培养层次，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各县（市、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三、你校收费应出具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施收费时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老年大学学费问题的通知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财政局



附件

SDPR-2020-0030006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发改成本〔2020〕627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老年大学学费问题的通知

山东老年大学，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保障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现对老年大学学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为：保健、国画、书法、文学、声乐、外语、摄影、戏曲、舞蹈、生活等 10 类专业每学
期不超过 150 元；表演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00 元；计算机专业
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40 元；器乐专业（电子琴、古筝、手风琴）
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60 元；钢琴等特殊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500 元。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及培养层次，在高于上述标